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国红

建设单位：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77188371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6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9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2
附件 6:委托函.....	33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3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

1.5 立项过程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企业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2 月 4 日，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2020-0576 号）。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汽车零件保护套	2000 万只/年	2000 万只/年	一致
同步器滑块总成	900 万件/年	900 万件/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0576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 (2)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576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 (3) 《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1]第 0006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东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8 号楼，南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12 号楼，西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14 号楼，北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16 号楼。

中心经度：E121.22073725；中心纬度：N30.1435882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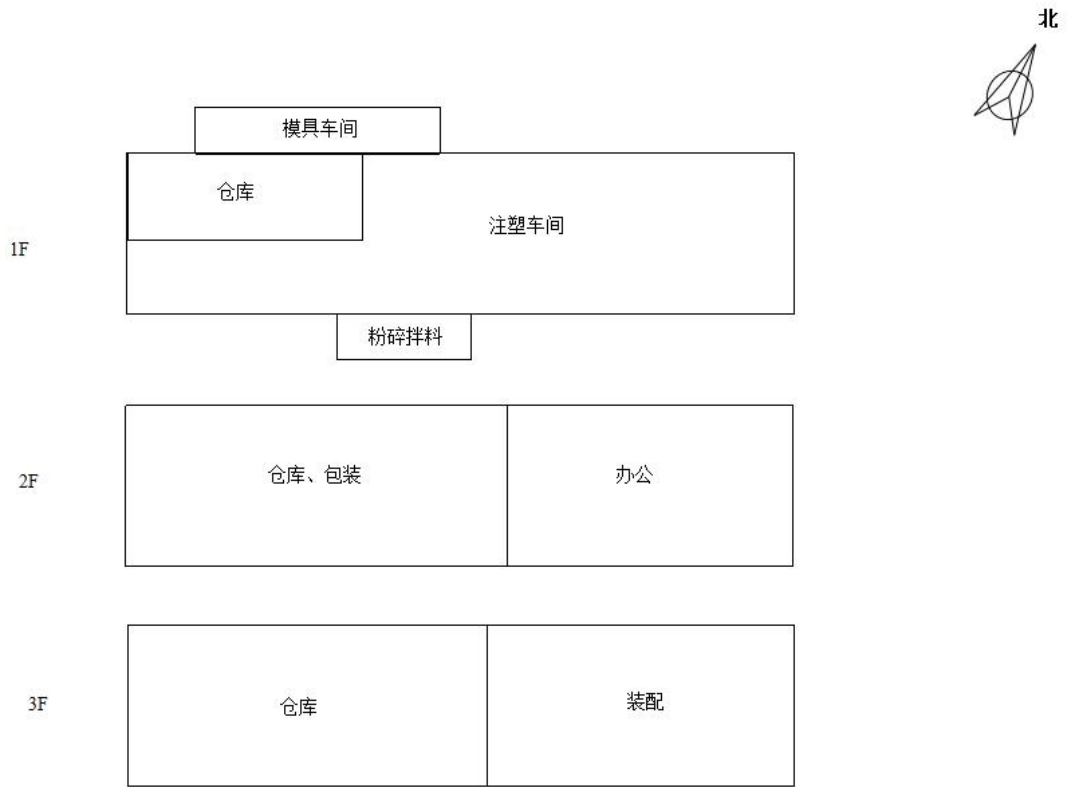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项目占地面积 1138.7m²。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厂区内不设有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同步器滑块总成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同步器滑块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
总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台	17	17
2	粉碎机	台	2	2
3	搅拌机	台	2	2
4	组装线	条	1	1
5	自动装配机	台	4	4
6	钻床	台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塑料	t/a	90	90
2	钢球、弹簧、被动齿组件	万套/a	900	90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件保护套和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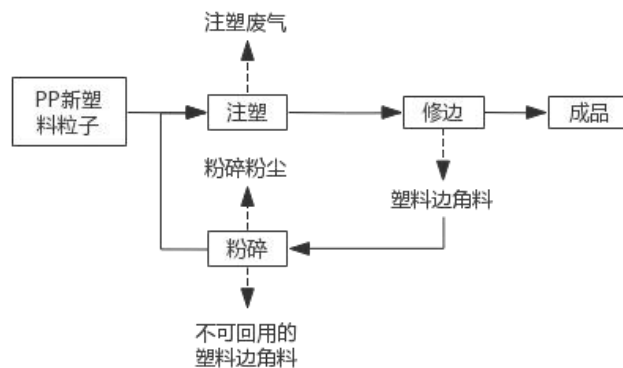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零件保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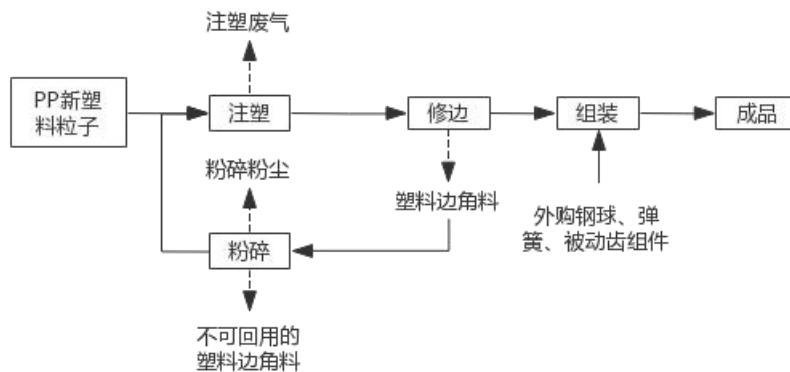


图 3-4 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汽车零件保护套：外购的 PP 新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随后进行人工修边，

即为汽车零件保护套成品，塑料边角料进行粉碎回用。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同步器滑块总成：外购的 PP 新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随后进行人工修边，塑料边角料进行粉碎回用。注塑件与外购的钢球、弹簧、被动齿组件进行组装，即为同步器滑块总成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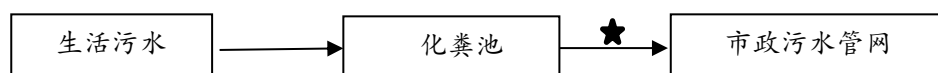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自动装配机、钻床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

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不可回用的塑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0.9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2	0.0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6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33%，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G1 注塑废气

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单体产污系数 0.1k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0.00125kg/h）。因其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2 粉碎粉尘

注塑、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本项目有 2 台粉碎机，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为少量。

防治措施：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可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钻床、自动装配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65~85dB（A）。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东测约 257 米处的上剑山村居民住宅。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机加盖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20-0576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项目四址：东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8 号楼，南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12 号楼，西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14 号楼，北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16 号楼。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p>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 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4、粉碎机加盖密封运作，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机加盖运行。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和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p>
<p>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	pH值、COD _{Cr}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月 5 日	汽车零部件保护套	2000 万只/年	5.5 万只/天	82.5%
	同步器滑块总成	900 万件/年	2.5 万件/天	83.3%
1 月 6 日	汽车零部件保护套	2000 万只/年	5.7 万套/天	85.5%
	同步器滑块总成	900 万件/年	2.4 万件/天	8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1 月 5 日	1	7.51	164	9.40
		2	7.49	174	9.72
		3	7.48	188	9.08
		4	7.52	140	10.0
		日均值	7.48~7.52	167	9.55
	1 月 6 日	1	7.52	171	9.87
		2	7.48	186	10.0
		3	7.50	222	8.90
		4	7.53	167	9.52
		日均值	7.48~7.53	187	9.5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8~7.53	187	9.5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1.1.5	1	阴	1.0	东	101.60	9.0
	2		1.1	东	101.55	8.0
	3		1.0	东	101.44	8.0
2021.1.6	1	阴	1.0	东	101.31	7.0
	2		0.9	东	101.41	6.0
	3		1.0	东	101.31	6.0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1#	2021.1.5	1	0.96	0.720
		2	1.04	0.706
		3	1.01	0.821
	2021.1.6	1	0.90	0.437
		2	0.88	0.387
		3	0.86	0.573
厂界南侧/ ○2#	2021.1.5	1	0.95	0.655
		2	1.06	0.455
		3	1.03	0.848
	2021.1.6	1	0.84	0.545
		2	0.87	0.500
		3	0.90	0.514
厂界西侧/ ○3#	2021.1.5	1	0.92	0.336
		2	1.06	0.677
		3	1.00	0.762
	2021.1.6	1	0.90	0.335
		2	0.82	0.571
		3	0.96	0.335
厂界北侧/ ○4#	2021.1.5	1	0.96	0.375
		2	1.04	0.841
		3	1.01	0.690
	2021.1.6	1	0.84	0.531
		2	0.81	0.467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3	0.76	0.339
最大值	—		1.06	0.848
标准限值	—		4.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及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检测日期							
	2021.1.5		2021.1.6		2021.1.5		2021.1.6	
	检测时 间	检测结 果	检测时 间	检测结 果	检测时 间	检测结 果	检测时 间	检测结 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3:25	56	13:42	58	22:01	47	22:02	48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3:28	58	13:47	59	22:04	48	22:05	45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3:31	57	13:50	58	22:07	47	22:08	4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3:35	58	13:56	57	22:10	48	22:12	46
标准限值	6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月5日~1月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0.1.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1.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900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13号楼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900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0-0576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777188371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54	-	0.054	-	-	0.054	-	-	-
	化学需氧量	-	187	500	-	-	-	-	-	-	-	-	-
	氨氮	-	9.57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576

关于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项目四址：东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8 号楼，南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12 号楼，西侧为上剑山工业园区 14 号楼，北侧为上

- 1 -

剑山工业园区 16 号楼。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粉碎机加盖密封运作，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和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

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横河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塑料	t/a	90	90
2	钢球、弹簧、被动齿组件	万套/a	900	90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台	17	17
2	粉碎机	台	2	2
3	拌料机	台	2	2
4	组装线	条	1	1
5	自动装配机	台	4	4
6	钻床	台	2	2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月5日	汽车零件保护套	2000万只/年	5.5万只/天	82.5%
	同步器滑块总成	900万件/年	2.5万件/天	83.3%
1月6日	汽车零件保护套	2000万只/年	5.7万只/天	85.5%
	同步器滑块总成	900万件/年	2.4万件/天	80%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06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
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5-6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5-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5-8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 (F0201)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2 级) (E0101)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1.1.5	1	7.51	164	9.40
			2	7.49	174	9.72
			3	7.48	188	9.08
			4	7.52	140	10.0
			日均 值	/	167	9.55
	淡黄色 略浊	2021.1.6	1	7.52	171	9.87
			2	7.48	186	10.0
			3	7.50	222	8.90
			4	7.53	167	9.52
			日均 值	/	187	9.5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O1#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1.5	1	0.96	0.720	
			2	1.04	0.706	
			3	1.01	0.821	
		2021.1.6	1	0.90	0.437	
			2	0.88	0.387	
			3	0.86	0.573	
厂界南/O2#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1.5	1	0.95	0.655
				2	1.06	0.455
				3	1.03	0.848
			2021.1.6	1	0.84	0.545
				2	0.87	0.500
				3	0.90	0.514
厂界西/O3#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1.5	1	0.92	0.336	
			2	1.06	0.677	
			3	1.00	0.762	
		2021.1.6	1	0.90	0.335	
			2	0.82	0.571	
			3	0.96	0.335	
厂界北/O4#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1.5	1	0.96	0.375
				2	1.04	0.841
				3	1.01	0.690
			2021.1.6	1	0.84	0.531
				2	0.81	0.467
				3	0.76	0.339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1.5		2021.1.6		2021.1.5		2021.1.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3:25	56	13:42	58	22:01	47	22:02	48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3:28	58	13:47	59	22:04	48	22:05	45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3:31	57	13:50	58	22:07	47	22:08	4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3:35	58	13:56	57	22:10	48	22:12	46
标准限值	6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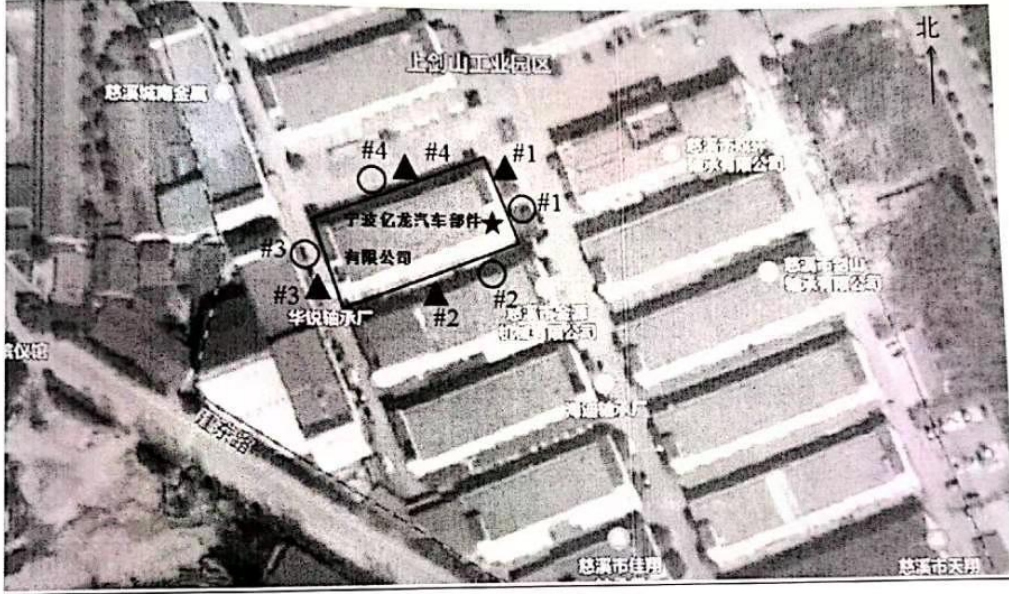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1.5	第 1 次	阴	1.0	东	101.60	9.0
	第 2 次		1.1	东	101.55	8.0
	第 3 次		1.0	东	101.44	8.0
2021.1.6	第 1 次	阴	1.0	东	101.31	7.0
	第 2 次		0.9	东	101.41	6.0
	第 3 次		1.0	东	101.31	6.0

附 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浙江天目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Tianmu Shan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 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 13 号楼，项目占地面积 1138.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2728099445D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亿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二）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官网。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⑤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900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1]第0006号），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3、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06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 月 22 日，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保护套和 900 万件同步器滑块总成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